

# 財政部108年1月8日台財稅字第10700704180號令

正本  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 
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0700704180 號



二、廢止本部 75 年 7 月 29 日台財稅第 7554812 號函。

蘇建榮

一、學校依教育部訂定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 3 條各款規定辦理產學合作事項取得之收入，應依下列規定徵免營業稅：

- (一)專題研究、檢測檢驗、技術服務取得之收入，除符合本部 99 年 11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331970 號令規定免徵營業稅者外，應依法課徵營業稅。
- (二)物質交換、諮詢顧問、專利申請、創新育成取得之收入，應依法課徵營業稅。
- (三)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益運用取得之收入，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，應依法課徵營業稅。
- (四)各類人才培育事項，向受教者收取費用部分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免徵營業稅。

# 營業稅課徵項目宣導

## 依法應課徵營業稅之項目

接受非政府委託之產學計畫 營業稅=計畫總經費5%

技術移轉權利金及其後續衍生利益金 營業稅=權利金5%

校名使用權利金及其後續衍生利益金 營業稅=權利金外加5%

專利讓與之收益

育成廠商輔導進駐費 營業稅=進駐費外加5%

各項檢測、檢驗、技術服務等

## 營業稅課徵尚待釋疑之項目

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 營業稅=行政管理費5%

此部分將與相關機關確認釋疑。